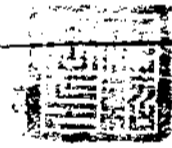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一八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每禮拜一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成德印刷行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本局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銀行法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

公牘

民政：爲執行致院通知爲廢止兵役獎懲規則特飭知照由

爲准內政部代電爲警察官署對於違警事件之裁決得於

接到裁決書後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電仰知照由

例件

爲准內政部函請轉飭對於核轉國籍變更案件應以一人
 限三一案爲限等由電仰遵照由

財政：爲財政部函送銀行法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人事

任免

法規

中央法規

銀行法 卅六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前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以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營業業務為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票據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國內滙兌
-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滙兌
- 六、代理儲蓄事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為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

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間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貯蓄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職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貯蓄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職

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為列五種

一、商業銀行

二、實業銀行

三、儲蓄銀行

四、信託公司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

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

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

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

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

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

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

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

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

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

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

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

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得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

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

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

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

緩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

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

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

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

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

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

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

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

九條及第五章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

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

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

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

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抵押

担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

之裁判

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存担保金

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

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入應

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

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

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

放款其利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

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

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

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

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

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

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為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

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

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

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

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

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另

第四十條

提特別公積金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

第四十一條

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

第四十二條

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

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

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

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未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八五期

法規

七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公佈(補登)

第一條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持優良棉種特性防止種籽混雜實施管理民營軋花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已推廣改良棉區域之民營軋花車除由本處租用及購用者另訂辦法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民營軋花車管理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訂定呈經農林部核准公佈之

第三條

本處為便於管理對於民營軋花車之種類商標安裝地點等項得施行調查各車主應絕對服從不得隱瞞隱蔽

第四條

凡在管理區域內之民營軋花車應一律備具申請書向本處登記免費核發登記證及營業執照申請書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之格式另訂之

前項登記手續得於本處施行調查時申請辦理

第五條

民營軋花車應完全接受本處之指導監督並應在指定之地點集中軋花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搬遷或在未經指定之地點自由軋花

第六條

民營軋花車以軋土棉退化洋棉及其他棉為限絕對禁軋改良美棉

第七條

民營軋花車車主違反本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由本處或本處所派駐外人員函請該管縣市政府予以後列徵處

1. 停止營業

2. 罰鍰

第八條

民營軋花車車主違反規定係由民衆密報者應處罰銀得二分之二提作密報人獎金二分之一提作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如未處罰者得由本處發給密報人

以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獎金若無密報人而經直接查出者所有罰鍰全數擴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第九條

民營軋花車車主應將營業執照張貼於意見之處並將登記證貼於軋花車上以便稽查

第十條

各民營軋花車行由本處所派駐外工作人員隨時前往稽查監督車主及其軋花工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一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九日

為奉行政院令知為廢止兵役獎勵規則轉飭知照由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案奉行政院(卅六)四防字第四四八八五號訓令稱

「本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從二子第一三四九一號訓令頒發之兵

役獎勵規則，業經明令廢止，並改為兵役獎勵條例，送立法

院審議，在兵役獎勵條例未明令公佈前，有關兵役之獎勵仍

暫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辦理，除分行外

，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代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字第一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九日

為奉內政部代電為警督察官署對於違警事件之裁決

重慶特務接到裁決書後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電仰知照由

各省縣警察局長及各值編局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卅日(36)安四

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內開：「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此上級官署之限制，

為期違警早決及便利處理起見，茲分別規定為(一)凡不服

警察分駐所警察所或警察分局之違警裁決者，概由警察局提

起訴願，在未設警察局之地方向政府(縣政府或設治

局)提起訴願，(二)不服警察局之違警裁決向縣市政府提

起訴願，(三)不服未設警察局之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

局)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向政府提起訴願，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縣市政府及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該縣警察局知照。

陝西省政府以請府民三警質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僑字第一二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九日

為准內政部函請轉飭對於核轉國籍變更案件應以

「一人一案」為限等由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人三字第一

七二六號公函內開：「查各地方政府或使領館於國籍變更案

件，均應於收到聲請變更國籍文件時，即依國籍法及其施行

條例等之規定，逐案層報本部核辦，惟查近來偶有彙總報核

人數竟有超過五人以上者，不但往返行查稽延時日，且因亂

聲請各案，准駁未能一致，證件展轉寄遞，易涉疎虞，查為

審慎處理而收迅速之效起見，嗣後凡屬轉請本部核辦之國籍

變更案件，均應以「一人一案」為限，分別層報核辦，以便

稽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自應遵照辦理，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

。陝西省政府以請府民六僑印。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財四金字第一〇七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公鑒 九

爲財政部函送銀行法仰知照由

令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省銀行 各縣銀行

案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財發戊字第一九零三四號公函

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卅六）六財字第（6013）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卅六年九月一日處字第600號訓令開：查本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呈送銀行法請公布施行到府，正辦理間，復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來函，以奉常會決議立法院審議中之銀行法，尙未經本會核定原則，且其內容與行政院原擬草案亦多出入。應將該法原則，核定後方可公布，請轉陳鑒核等情，經提出國務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奉交本案經詳加商討，僉以銀行法全文與中央方針及現行辦法，尙無甚出入，故無另訂立法原則，重行起草條文必要，本法似可公布施行；惟在實施經

濟緊急措施期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繼續有效，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六條亦有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之規定，因此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有與此項管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者，似仍應暫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語，復經提出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公布銀行法并分行外，關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九條規定，仍繼續適用一節，合併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依照銀行法應由本部規定事項。正由本部統籌擬議，呈請核示俟奉核定再行公告施行外，相應檢同銀行法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檢附銀行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各區縣及省銀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附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送達機關	來文 字 年 月 日	案	由	決定辦法
隴縣政府	卅六年十月十五日 字一二八九 一二九三號	電覆警察局九月份違警案件各種表		准予備查
漢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府氏戶字第六九三號 西佳代電	電覆本年戶籍整理戶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字第二〇五號	電覆本年度九月份零星軍事征運賠累統計表		准予備查
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戶字第二四九五號	呈報本縣茶店沔縣等鄉戶籍人員異動情形		准予分別存轉
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戶字第二四七一號	呈報本縣鑄水茶店沮源等鄉新設戶政人員情形		准予分別存轉
九區專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警字第三一三三號	據寶雞警察局呈報英橋穆術雅梅來寶日期請核備等情		准予備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八五期

例件

二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由	由月	日	備考
整屋縣警察局	保安警察隊長	張仲謙	記過一次	與民衆鬥毆	十月	一日	表列獎懲月日係本省核定月日合併陳明
同	保安警察隊長	張鴻武	記大過二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德志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審判	同	同	同	同
鄠縣警察局	科長	楊志誠	免職	對主管婚姻案件而與當事人訂婚	同	同	同
石泉縣警察局	巡官	段國勝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審判	假借職權詐欺取財	十月	三日	同
岐山縣警察局	同	祝志剛	嘉獎一次	查獲烟犯拒受賄款	十月	八日	同
白水縣警察局	局長	盧德彰	撤職查辦	奸匪圍攻縣城防守不力	同	同	同
同	保安警察隊長	楊鎮魁	通緝	通匪叛變	同	同	同

同	咸陽縣警察局
前	科長
巡官	王蔭斗
王蔭斗	記功一次
同	破獲匪黨
前	十月二十九
同	
前	

人事

任免

十一月三日至九日

石泉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孫其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

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

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